

#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7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创建于2018年，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31号。主要从事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热熔器、对焊机制造的加工、销售。

企业占地4783.08平方米，设有一幢3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344.52平方米。企业现投资637万元，购置压铸机、冲床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7月27日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54525-000。

企业于2020年8月15日取得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78477311793XB001Q。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4月编制了《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金

华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取得《永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永环改备〔2019〕82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 8.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由于危废名录的变更，铝灰渣为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中压铸冷却水、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帘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喷漆烘干废气喷淋塔废水、抛光粉尘喷淋塔废水、熔化烟尘旋流塔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处理一起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流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同经旋流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2）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3）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4）排放。

喷漆废气：水帘除漆雾后，经喷淋塔+脱水分离+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G5）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集气后经喷淋塔+脱水分离+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高排气筒（G6）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G6）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采用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减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液压油、漆渣、污泥及废活性炭、熔化铝渣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6-7.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50mg/L、化学需氧量 223mg/L、氨氮 8.22mg/L、总磷 1.54mg/L、石油类 0.58mg/L、动植物油类 0.94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1-8.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0mg/L、化学需氧量 461mg/L、氨氮 6.99mg/L、总磷 1.40mg/L、石油类 0.6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熔化烟尘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4.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5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和

最大小时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11\text{mg}/\text{m}^3$  和  $7.28 \times 10^{-2}\text{kg}/\text{h}$ ，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脱模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23\text{mg}/\text{m}^3$  和  $0.1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废气排气筒 (G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8.43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 (G3) 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均排放浓度和最大小时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3.6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抛光废气排气筒 (G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 (G4)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G5) 出口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1\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G6)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 (折算) 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无纲量) 为  $<1$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苯系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4.4 \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7.7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3 \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

度值为 0.277mg/m<sup>3</sup>，其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4 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4dB(A)；西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5dB(A)；北厂界1m处昼间噪声范围最大值为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熔化铝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的金属粉尘、生活垃圾；熔化铝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的金属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出售给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固废有：废原料桶、废液压油、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把PPR水管剪刀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	胡金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倪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锴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韦仲民	废水处理设施单位
5	专家组	王娟 郑文 吴利	

永康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